

李敖全集
35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台湾◎李敖／著

蒋家臭史

老贼臭史

国民党臭史



李敖全集
35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国民党臭史



秦孝仪一九八四年出版《国父图像墨迹集珍》，页八八刊出皖浙起义时“徐锡麟烈士”照片，予以变造。除面目全非外，最骇人者，是将徐锡麟的发型，变造为西式分头。事实上，徐锡麟一辈子没留过西式分头。且他行刺满洲大吏恩铭时，职务是满清政府的安徽巡警处会办兼巡警学校校长，不留辫子，何能担任斯职



蒋家两代接班亡（蒋介石和蒋经国、蒋纬国）



蒋家三代接班亡（蒋介石和蒋孝文、蒋孝武、蒋孝勇）



日本鬼子今井武夫率领前川国雄少佐（左）和桥岛芳雄少佐（右）到芷江洽降，他神气活现，拒收备忘录。看到日本人矮三截的国民党以少将化装成少校，来招待他们。最后，竟还以泪眼奉陪泪眼，和这些拥抱过中国妇女的侵略元凶“相互拥抱而泣”呢

总 目 录

国民党臭史	(1—219)
蒋家臭史	(221—354)
老贼臭史	(355—530)
附录	(531)

目 录

从《中央日报》捧杀人犯说起·····	(5)
只许我中央,不许你中央·····	(8)
牛刀不杀鸡,杀什么?·····	(12)
国民党的度量问题·····	(15)
压迫自由分子的一个例·····	(26)
国民党为“大日本帝国”帮凶·····	(39)
岸信介·国民党·汉奸·····	(41)
高华德·国民党·海盗·····	(49)
中常委走私套汇·····	(73)
教国民党怎样收干儿子·····	(76)
你儿戏,我也儿戏·····	(84)
谁炸了《中央日报》?·····	(101)
不破案也好!·····	(117)
国民党有狷者吗?·····	(130)

别让国民党占了便宜又卖乖·····	(132)
国民党的“空诸所有”与“实诸所无”·····	(136)
国民党的派系奇观·····	(142)
张群不是政学系吗？·····	(145)
国民党元老·共产党元勋·····	(163)
文工会研究·····	(166)
国民党的秋波·····	(169)
国民党的报应·····	(172)
国民党的媚日经济·····	(174)
国民党伪政府摧毁十三行真古迹！·····	(176)
国民党司法院长的小气·····	(182)
驳国民党检察官林天麟和国民党大员秦孝仪·····	(185)

国民党臭史

目 录

从《中央日报》捧杀人犯说起·····	(5)
只许我中央,不许你中央·····	(8)
牛刀不杀鸡,杀什么?·····	(12)
国民党的度量问题·····	(15)
压迫自由分子的一个例·····	(26)
国民党为“大日本帝国”帮凶·····	(39)
岸信介·国民党·汉奸·····	(41)
高华德·国民党·海盗·····	(49)
中常委走私套汇·····	(73)
教国民党怎样收干儿子·····	(76)
你儿戏,我也儿戏·····	(84)
谁炸了《中央日报》?·····	(101)
不破案也好!·····	(117)
国民党有狷者吗?·····	(130)

别让国民党占了便宜又卖乖·····	(132)
国民党的“空诸所有”与“实诸所无”·····	(136)
国民党的派系奇观·····	(142)
张群不是政学系吗？·····	(145)
国民党元老·共产党元勋·····	(163)
文工会研究·····	(166)
国民党的秋波·····	(169)
国民党的报应·····	(172)
国民党的媚日经济·····	(174)
国民党伪政府摧毁十三行真古迹！·····	(176)
国民党司法院长的小气·····	(182)
驳国民党检察官林天麟和国民党大员秦孝仪·····	(185)

从《中央日报》捧 杀人犯说起

十八年来，国民党《中央日报》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骂我，我笑着对自己说，被他们骂骂也好，要是被他们捧，那可能要倒霉。例如，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《中央日报》上，就大捧特捧“嘉义刘内科医院院长刘堂坤”，肉麻地说：

刘氏于四十八年，辞去公职，在嘉义市国华街兴建巨厦，开业刘内科医院，专治肺科、心脏科、肝、胆科、高血压症。医术湛深，活人无算。

刘氏出身望族，生平急公好义，现任嘉义狮子会会长，对于社会救济慈善事业，出钱出力，不遗余力，亦为本省各地狮子会本省籍膺任会长之第一人。

不料肉麻以后三年,刘堂坤与“女护士命案”扯在一起,被判死刑。《中央日报》把肉麻话一概收起,不再谈“活人无算”“急公好义”了,开始落井下石了!

刘堂坤在一审中被“明镜高悬”的法官判处死刑,二审中又被“明镜高悬”的法官判处死刑。事后,台湾省医师公会理事长吴基福先生对我说,根据医学的原理与技术,所谓刘堂坤麻醉女护士,照法官所述说的情况,绝不可能!这种绝不可能,本来已有专家证明给法官了,可是法官——乱用“自由心证”的法官——却官样文章,“不予采信”,——对专家的意见“不予采信”!结果仍是判了刘堂坤的死刑。

不过值得注意的,还不在法官乱用“自由心证”,而在法官的证据认定和逻辑知识。这个案子,初审法官判刘堂坤死刑,用的完完全全是“猜谜”的方法,而不是严格的证据。换句话说,这么一件人命关天的大案子,用“想象的情况”来“猜”出刘堂坤是凶手,这种“执法”,是我们绝不敢领教的。我们认为这是一切冤狱和人权侵犯的祸源。

犯罪之认定全凭客观的证据,这本是近代证据法则的公理,不容任何什么训练班讲习班出身的法官乱来曲解的。不根据证据而根据荒谬的类推方法来判案,这种流弊,是最危险的。即以这次命案为例,刘堂坤在初审中被判死刑,洋洋万言的判决书完全是一篇“猜谜示范”的范文,并不是咬得紧紧的有力证据书。用这样“想象的情况”来判人死刑,它的毛病,在二审判决中立刻就暴露了!二审判决推翻初审判决,并不是不把刘堂坤判死刑,二审判决照样把这个可怜的医生判了死刑。所不同的是,二审判决又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编织“想象的情况”、来“猜谜”。这无异是说:初审的法官呀!你们的年资

太浅，想象力不够，你们猜得不好！还是看我的！

于是，洋洋万言的二审判决书里，刘堂坤又被描写成另一种想象杀人的方式。

但是，事实上，刘堂坤再恶性重大、再神通广大，他“杀人”的情况，在实行过程中只有一种，绝不可能有两种。而我们“高明光大”的法官，却居然能构想出两种出来！这不是大笑话吗？

为什么会一次“杀人”，却出现“罗生门”式的两种情况来了呢？究其原因，就是毛病出在判案不根据“证据”而根据“想象”，法官不东奔西走的找证据，却去天南地北的想情节，这种做法，写武侠小说可以，判别人死刑却万万不能。因为根据的是“想象”，所以甲有甲的想法，乙有乙的构思，丙又有丙的细节描绘，如此“想象的情况”，不但二审可以打初审的耳括子，三审照样可以打二审的耳括子，并且如果有个十审八审，照样可以被各审想象力丰富的法官，想象出十种八种不同的情节，打出十种八种不同的耳括子，而刘堂坤也就更“万死难逃”了！

我这篇文章的意思，绝不说刘堂坤是凶手或不是凶手，我只是指出，不管刘堂坤是不是凶手，判他的罪，没有证据是不行的，不像样的证据也是不行的。我们要“诛”刘堂坤，不能“以意诛之”或“心诛”，我们要根据铁证才能“诛”他。不管诛不诛，我提议刘堂坤下辈子最好去当法官，而法官们下辈子最好去写武侠，如此各适其位，则天下太平，必当不远矣！

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写